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

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交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铁楠、王璟	联系电话：18612258853，13801150904		
保荐代表人姓名：万峻、赵华	联系电话：18668012888，18606504755		
检查人员姓名：李铁楠、万峻、李智、高小红			
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4-12月			
检查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一、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检查手段：查阅三会文件资料与相关公告文件，收集相关补充资料，出具相关说明或备忘录，询问相关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年报会计师进行沟通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检查手段：核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查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鉴证报告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资料，询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检查手段: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以及相关的三会决议文件; 查阅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并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验资报告与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与公司年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化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检查手段：查阅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关承诺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文件，询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承诺的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披露文件，了解重大订单与合同执行情况，询问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本保荐机构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p> <p>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有所波动，根据浙江交科公告的定期报告，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0.10万元，同比分别下降3.09%和80.61%；2020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48%和17.01%；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20%和-5.52%。</p> <p>针对本问题，项目组查阅了财务资料并核查了建设工程与化工行业变化情况，发现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由于化工行业周期变化所致，公司业绩的波动幅度与行业基本保持一致。</p> <p>此外，2020年4月28日，浙江交科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化工板块江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2020年5月27日，浙江交科江山基地生产装置完成全面永久性停产；2020年9月15日，浙江交科收到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关于化工板块江山基地关停首笔补偿款10,000.00万元。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协议、收款凭证并核对公告信息，发行人已如实对外披露相关情况。</p>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铁楠

王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峻

赵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